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贸易”）申请总授信额度维持人民币20亿元，其中担保期限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其余担保期限均不得超过一年，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保税贸易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持有保税贸易100%股权，同意公司为保税贸易进行担保，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金额为20亿元。

2、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为控股子公司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具体包括：（1）公司为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的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2）公司为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的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3）公司及公司子



公司保税贸易为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的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坏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子公司保税贸易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国债逆回购的独立意见

保税贸易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自有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国债逆回购，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保税贸易的资金使用效率，拓展业务范围，更好地服务于客户，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保税贸易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保税贸易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自有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三、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对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有关方面进行核查后，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



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继续聘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潘红、金建海、杨晓琴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潘 红 潘红

金建海 _____

杨晓琴 _____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潘 红 _____

金建海 金建海

杨晓琴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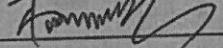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潘红 _____

金建海 _____

杨晓琴  _____